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煜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非法寄藏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陸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手槍及附表編號4至9「備註欄」所示未經試射之剩餘子彈，均沒收。

事 實

一、甲○○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分別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寄藏、持有，竟基於非法寄藏具殺傷力之槍枝及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8月間某日，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受王士豪之託，保管具有殺傷力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附表編號1、3所示之非制式手槍2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制式子彈79顆、非制式子彈17顆（子彈共計96顆），並將上開槍彈藏放在臺南市○○區○○街000號3樓之1住處內。嗣於112年12月6日上午7時50分許，為警持本院搜索票在甲○○上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附表所示之槍彈，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件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均對本院所提示足資證明被告犯  
02 罪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  
03 ，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得作為證據，核先敘  
04 明。

05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本院112年聲搜字  
06 第1891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  
0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蒐證照片12張（警卷第23-  
08 31、59-69頁）附卷可稽，復有附表所示槍枝、子彈扣案足  
09 憑。而附表所示槍枝、子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 鑑定，鑑定結果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是上開槍枝及  
11 子彈均具有殺傷力無疑。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非  
12 法寄藏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等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3 法論科。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  
16 法寄藏制式及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  
17 藏子彈罪。被告同時寄藏具殺傷力子彈96顆，係侵害同一法  
18 益，為單純一罪。被告同時寄藏具殺傷力之附表編號2、3所  
19 示非制式手槍2支，係侵害同一法益，亦為單純一罪。被告  
20 同時取得前揭制式、非制式手槍、子彈，係以一寄藏行為，  
21 同時觸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非法寄藏制式手槍罪、非  
22 法持有子彈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  
23 重之非法寄藏制式手槍罪處斷。又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  
24 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  
25 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本案被告持有上開槍彈，屬於受寄之  
26 當然結果，自不應另就持有部分予以論罪，附此敘明。

### 27 (二)刑之減輕事由

#### 28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

29 1. 被告寄藏前揭槍彈之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  
30 第4項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月5日起施行。修正前  
3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

01 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  
02 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  
0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改為「得」減輕或免除  
04 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必須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6 應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

07 2. 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  
08 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  
09 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  
10 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來源及去向，依其犯罪  
11 型態兼有來源及去向者，固應供述全部之來源及去向。但其  
12 犯罪行為，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者，祇  
13 要供述全部來源，或全部去向，即為已足，並非謂該犯罪行  
14 為，必須兼有來源及去向，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15 109年度台上字2548號判決意旨）。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16 例第18條第4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  
17 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  
18 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即須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械來源，或全  
20 部去向，並因其供述，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務公務員查獲  
21 其他正犯、共犯，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  
22 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54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3. 員警依據被告之供述及其與王士豪間之MESSENGER對話紀  
25 錄，循線查獲王士豪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26 經檢察官認王士豪涉犯持有附表編號2所示制式手槍、附表  
27 編號1、3所示非制式手槍2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28 號、0000000000號）、制式子彈79顆、非制式子彈17顆（子  
29 彈共計96顆），而對王士豪提起公訴等情，有臺灣彰化地方  
30 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917號起訴書（本院卷第195  
31 至203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5日彰檢曉溫11

01 3偵14917字第11390519730號函（本院卷第223頁）附卷可  
02 稽；則被告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寄藏本案槍彈犯  
03 行，且供出本案槍、彈之來源為王士豪，並因而查獲王士  
04 豪，是以，被告符合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  
05 4項前段之規定。又考量被告寄藏本案槍、彈之行為，嚴重  
06 影響社會治安，犯罪情節非輕，自不宜免除其刑，爰依法減  
07 輕其刑。

08 (2)辯護人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然被告寄藏  
09 具殺傷力之本案槍彈數量非微，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0 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刑後，已無情輕法重情形，為此不  
11 依刑法第59條減刑，併此敘明。

1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槍砲、彈藥均屬管制物品，存在高度之危險  
13 性，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不思遠離此等危害社會之物，  
14 竟仍持有本件扣案具殺傷力之槍、彈，數量非微，嚴重危害  
15 社會治安，犯罪情節及危害不輕，實不宜輕縱；惟念被告犯  
16 後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素行、  
17 陳明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有4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  
18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併科  
19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0 四、沒收之說明

21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被告非法持有之如附表編號1、2、3所  
23 示具殺傷力之手槍，附表編號4至9「備註欄」所示剩餘子  
24 彈，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  
25 不得持有之物，均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6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編號4至10所  
27 示經採樣試射之具殺傷力子彈，於鑑驗時試射擊發，已喪失  
28 子彈之作用及性質而不具殺傷力，已非違禁物，自無庸諭知  
29 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  
03 法官 莊玉熙  
04 法官 郭瓊徽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徐慧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附錄

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5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6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9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1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3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5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6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0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卷目：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第1120770944  
 09 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  
 10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5號偵查卷宗（下  
 11 稱「偵卷」）  
 12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12號刑事卷宗（下稱  
 13 「本院卷」）

14 附表：扣案槍彈

15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3年2月6日刑理字第112 6068737號鑑定書鑑定結 果（偵卷第43-52、55-62 頁）	備註
1.	非制式手槍 （槍枝管制編號 0000000000號， 含彈匣1個）	1	支	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 型製造的槍枝，組裝已貫 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 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 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左列槍枝具殺傷力，為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 持有之物，屬違禁物， 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鑑定書可佐，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定宣告沒收。
2.	制式手槍 （槍枝管制編 號：0000000000 號，含彈匣1 個）	1	支	研判係口徑9×19mm制式手 槍，為美國BERETTA廠92F S型，槍號遭磨滅，經以 電解腐蝕法重現結果，因 磨滅過深無法重現，槍管 內具6條右旋來復線，擊 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同 口徑制式子彈使用，認具 殺傷力。	左列槍枝具殺傷力，為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 持有之物，屬違禁物， 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鑑定書可佐，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定宣告沒收。

3.	非制式手槍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個)	1	支	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左列槍枝具殺傷力，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物，屬違禁物，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佐，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4.	子彈 (編號(一)手槍內含之子彈)	5	顆	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左列未經試射子彈3顆，均具殺傷力，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物，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左揭業經試射子彈2顆，因已於鑑定時經試射擊發而喪失其子彈之效用，非屬違禁物，無庸諭知沒收。
5.	子彈 (編號(二)手槍內含之子彈)	6	顆	1、3顆，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2、3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左列未經試射子彈4顆，均具殺傷力，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物，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左揭業經試射子彈2顆，因已於鑑定時經試射擊發而喪失其子彈之效用，非屬違禁物，無庸諭知沒收。
6.	子彈 (編號(三)手槍內含之子彈)	3	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左列未經試射子彈2顆，均具殺傷力，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物，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左揭業經試射子彈1顆，因已於鑑定時經試射擊發而喪失其子彈之效用，非屬違禁物，無庸諭知沒收。
7.	子彈	4	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左列未經試射子彈3顆，均具殺傷力，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物，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左揭業經試射

					子彈1顆，因已於鑑定時經試射擊發而喪失其子彈之效用，非屬違禁物，無庸諭知沒收。
8.	子彈	22	顆	研判均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採樣7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左列未經試射子彈15顆，均具殺傷力，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物，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左揭業經試射子彈7顆，因已於鑑定時經試射擊發而喪失其子彈之效用，非屬違禁物，無庸諭知沒收。
9.	子彈	55	顆	1、53顆，研判均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採樣18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2、2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左列未經試射子彈36顆，均具殺傷力，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物，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左揭業經試射子彈19顆，因已於鑑定時經試射擊發而喪失其子彈之效用，非屬違禁物，無庸諭知沒收。
10.	子彈	1	顆	研判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左揭業經試射子彈1顆，因已於鑑定時經試射擊發而喪失其子彈之效用，非屬違禁物，無庸諭知沒收。